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杨向宏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11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7%）的董事杨向宏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75股（拟减持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2%）。

公司于今日收到杨向宏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杨向宏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杨向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说明

杨向宏先生基于公司发展情况、二级市场形势等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杨向宏先生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杨向宏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杨向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和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杨向宏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